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关于：环球法律评论

---

版本：2016年06月

---

# 环球法律评论

## GLOBAL LAW BULLETIN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录

| 页码 | 文章  | 作者             |
|----|---|----------------|
| 02 |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要点解读                        | 李琤   张伟敏   文丹微 |
| 07 |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简析 | 罗仪   涂远澜   陶歆  |
| 11 | 商务部《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简析                 | 罗仪   涂远澜       |
| 17 | 《贪贿新司法解释》对商业机构合规工作显著影响之分析                     | 姜先良            |
| 20 | 解析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                             | 张宏斌            |

##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要点解读

文/李琤、张伟敏、文丹微

2016年6月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下称“44号文”),该44号文将于2016年7月1日施行。44号文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对移动游戏出版服务领域的监管客体、审批程序、相关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主体等方面的内容。

在此之前,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号)(下称“35号通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下称“13号通知”)以及2016年3月10日刚实施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及已被废止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在内的规定基本搭建起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三个部门对网络游戏行业的出版及上网运营环节进行监管的体系,但目前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体系仍不完善,有关网络游戏出版监管的规定更是十分有限且缺乏具体可执行性,因此实践中无论是市场经济主体还是监管执法主体都不乏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形。此次44号文的出台,将对移动游戏的出版前置审批环节予以进一步规范,从源头监管抓起,开始加强网络游戏行业监管。

### 一、监管客体

44号文的监管客体是移动游戏的出版。移动游戏是指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上运行的,能够供公众通过信息网络下载或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其中包括单机版游戏和联网在线互动游戏。移动游戏出版服务,则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根据44号文规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从整个行业环节来看,即游戏研发完成后,在游戏运营单位将游戏实现上网运营投入市场之前,需由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先行审核游戏内容并申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取得游戏出版物号。

该监管范围的界定基本参考了 13 号通知及其他原有的规定，同时 44 号文将移动游戏进一步分成如下三类：

(1) 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即不涉及政治、军事、民族、宗教等题材内容，且无故事情节或者情节简单的消除类、跑酷类、飞行类、棋牌类、解谜类、体育类、音乐舞蹈类等国产移动游戏；

(2) 非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以及

(3)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移动游戏，即进口移动游戏。

## 二、申请出版的审批程序

44 号文虽然对三类移动游戏的审批程序均有所提及，但就非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以及进口移动游戏而言，其主要限于参照或适用原有的规定，而对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的审批程序则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 (一) 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

1. 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在该类游戏预定上网出版（公测，下同）运营至少 20 个工作日前，按照规定审核内容并将《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及相关证照复印件报送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审核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者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收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批复意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意见通知游戏出版服务单位。

4. 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取得批复文件后，组织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并在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网出版运营时间、可下载的地址、运营机构数量及主要运营机构名称和是否开放充值等出版运营情况；超过预定上网出版运营时间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上网出版的，应及时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 44 号文的规定，该类游戏的从申报出版到获得审核批准最多需要 18 个工作日。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部分游戏运营企业未经审批即进行公测运营的行为，此次 44 号文将公测作为预订上网出版明确纳入监管，但对于实践中与公测运营基本类似的内测运营行为则仍在规定监管范围之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对游戏的审核，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制定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布了《移动游戏内容规范（2016 年版）》（音数协字【2016】第 005 号），为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了游戏审核的具体标准。根据 44 号文，出版服务单位需参照《移动游戏内容规范》，审核申请出版的移动游戏内容。

## （二）非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及进口移动游戏

非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的出版审批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新广出办函[2014]111 号）（下称“《规范通知》”）以及《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11]10 号）的要求办理，但《规范通知》附件 1 所列申报材料中第（二）至（六）项变更为提交《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虽然 44 号文并未对非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的审批出台专门的规定，但将其参照进口游戏审批的做法已体现了监管部门从严把握的态度。

进口移动游戏的出版审批，则直接按照《规范通知》和《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原有规定办理。与国产游戏不同，由于进口网络游戏在申请出版审批前，必须先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并办理著作权认证手续，因此在出版申报及审批过程中对此也会有相应体现。另外进口移动游戏上网运营前除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出版审批外，还需经过文化部的内容审查。

## （三）44 号文实施前已出版/上网运营的移动游戏

已经批准出版的移动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在原名称后增加副标题或修饰词的升级作品及新资料片视为新作品，按照 44 号文的规定，依其所属类别重新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实质性变化是指故事情节、任务内容、地图形态、人物性格、角色特征、互动功能等发生明显的改变。该规定同样是基于 13 号通知原有规定的进一步重申。

已经批准出版的移动游戏变更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游戏名称或主要运营机构，只需经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变更手续。

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如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后，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移动游戏不得再继续运营。

### 三、相关经营主体的义务

44 号文规定了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应负责游戏内容完整性，须在游戏开始前、《健康游戏忠告》后，设置专门页面，标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内容出版运营。

44 号文同时明确移动游戏联合运营单位和移动智能终端生产、经营单位的核验义务，移动游戏联合运营单位及移动智能终端生产、经营单位在联合运营和预装移动游戏时，应核验该移动游戏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相关信息是否标明，不得联合运营或预装未经批准或者相关信息未标明的移动游戏。

### 四、移动游戏的主要监管主体

根据 44 号文规定，移动游戏出版的审批主体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各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其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

根据现有规定，除出版的前置审批外，包括移动游戏在内的网络游戏还会受到来自文化部门监管。根据 35 号通知，文化部负责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新闻出版总署（已与广电总局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同）负责在出版环节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一旦上网，完全由文化部管理；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文化部应允许上网，不再重复审查，并在管理中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但就进口游戏而言，其在上网运营前除需取得出版批准外，还需通过文化部的内容审查。文化部于 2010 年出台《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网络游戏上网后包括上网运

营、虚拟货币发行及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方面的监管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 五、监管的目的和趋势

在 44 号文出台之前，包括 35 号通知、13 号通知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在内的相关规定均已确定了网络游戏上网出版的前置审批要求，但由于缺乏具体实施细则等各种原因未能彻底落实。此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门针对移动游戏出台 44 号文，旨在原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移动游戏市场秩序的监管并使其更具可执行性，并对市场上存在的不合规情形进行清理，因而总体而言并未有突破性的新规定，但这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国家行政机关对网络游戏行业加强监管的态度，尤其是对涉及政治、军事、民族、宗教等特殊题材内容的游戏。（完）

\*\*\*\*\*



**李琤**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主要从事公司并购、私募及境内外上市业务。

邮箱: [licheng@glo.com.cn](mailto:licheng@glo.com.cn)



**张伟敏**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其主要从事公司并购、私募及境内外上市业务。

邮箱: [zhangweimin@glo.com.cn](mailto:zhangweimin@glo.com.cn)



**文丹微**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其主要从事公司并购、私募及境内外上市业务。

邮箱: [wendanwei@glo.com.cn](mailto:wendanwei@glo.com.cn)



##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 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简析

文/罗仪、涂远澜、陶歆

2016年5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旨在进一步向港澳服务提供者开放内地服务贸易市场，在内地全境扩大开放电信、海运、合作办学、营业性演出、会议和展览、民用航空六个领域，且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决定》已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 一、背景

为配合内地于2014年12月18日分别与香港特区政府及澳门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统称“《广东协议》”），国务院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5〕12号）（以下简称“《12号文》”）。《12号文》进一步确认了《广东协议》约定的在广东省对港澳服务提供者扩大开放电信、海运、合作办学、娱乐场所、征信、游戏设备销售、民用航空等七个领域。

随后，内地于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1月28日分别与香港特区政府及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统称“《服务贸易协议》”），将广东协议中开放的行业及备案管理制度扩展到内地全境。商务部亦于2016年5月18日颁布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服务贸易协议》及《管理办法》均已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笔者注：笔者曾撰文就《管理办法》进行简析，文章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刊第三篇文章之《商务部〈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简析》。*）

为了配合和保障《服务贸易协议》及《管理办法》的实施，国务院于2016年5月31日颁



布了《决定》，《广东协议》及《12号文》均已同时于《决定》实施之日（即2016年6月1日）废止。

## 二、备案管理制度

《决定》进一步确认了《管理办法》确定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服务贸易协议》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的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的备案管理制度，同时亦排除了《管理办法》中排除的情形，包括（1）《服务贸易协议》中保留的限制性措施；（2）电信、文化领域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以及（3）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和变更。

## 三、开放领域

《决定》将《12号文》中原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开放的电信、海运、合作办学及民用航空四个领域从广东省或广东省试点地区扩展到内地全境。《决定》未涉及到《12号文》中原有的征信及设备销售领域，但新增了两个领域，即营业性演出及会议和展览服务。同时，《决定》在《12号文》允许广东省新增试点地区独资设立娱乐场所的基础上将港澳服务提供者独资设立娱乐场所的范围扩展至整个广东省。

上述六个开放领域中，可能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电信”领域，虽然《决定》暂时决定调整《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的行政审批以及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并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从事《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电信服务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但是“电信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的管理模式仍为审批制，并未调整为备案制，即仍需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 （一）《12号文》原有的四个领域

就《12号文》中原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开放电信、海运、合作办学及民用航空等四个领域，《决定》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依据《服务贸易协议》的相关规定开展前述四个领域的业务；具体管理办法将分别由其各自的主管部门（即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实施。

### （二）新增营业性演出及会议和展览服务领域

《决定》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无需经过外资审批可以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人业务；具体办法由文化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其中，就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台了《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港澳居民在内定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亦明确了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无需经过外资审批即可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特许经营除外）。

此外，《决定》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从事《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会议和展览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制定。

### （三）允许在广东省内独资设立娱乐场所

《决定》规定，在广东省对港澳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具体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

## 四、其他要求

《决定》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服务贸易协议》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此外，国务院将根据内地对香港、澳门的开放情况，适时对《决定》的内容进行调整。（完）

\*\*\*\*\*



**罗仪**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重组并购、证券发行、私募股权融资及涉华跨境投资，以及其他一般性公司事务。

邮箱: [luoyi@glo.com.cn](mailto:luoyi@glo.com.cn)



**涂远澜**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重组并购、境内外投资、房地产、证券发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一般性公司事务。

邮箱: [tuyuanlan@glo.com.cn](mailto:tuyuanlan@glo.com.cn)



**陶歆**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重组并购、海外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合规及公司治理。

邮箱: [taoxin@glo.com.cn](mailto:taoxin@glo.com.cn)

## 商务部《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简析

文/罗仪、涂远澜

2016年5月18日，商务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在内地全境将符合资格的港澳投资服务型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手续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大幅简化了审批程序，进一步促进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进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及便利化。

### 一、背景

为逐步取消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经贸合作水平，内地于2003年分别与香港特区政府及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统称“CEPA”）。之后的十年内，内地又分别与香港特区政府及澳门特区政府陆续签署了CEPA的十个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18日，内地分别与香港特区政府及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统称“《广东协议》”）。在《广东协议》中，内地同意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该协议对香港、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除两种例外情形外，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广东协议》确定的备案管理制度，商务部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广东省作为试点地区推行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在线备案制度。

之后，内地于2015年11月27日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协议》”），并于2015年11月28日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内地与澳门协议》”），将《广东协议》中确定的备案管理制度扩展到内地全境。《内地与香港协议》及《内地与澳门协议》均将于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为配合即将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协议》及《内地与澳门协议》，在广东省作为试点地区在过去一年多内取得的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商务部于2016年5月18日颁布了《管理办法》，《港

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将同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废止。

## 二、适用对象

《管理办法》适用的对象为符合《内地与香港协议》及《内地与澳门协议》规定的港澳服务提供者。港澳服务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法人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商会）。

作为法人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香港或澳门适用法律注册或登记设立，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或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牌照或许可；及

（二）在香港或澳门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判断标准包括：（1）在香港或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涵盖其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2）已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保险及其相关服务、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的，根据情况需经营 5 年以上）；（3）在香港或澳门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或所得补充税；（4）应在香港或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业务场所应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及（5）在香港或澳门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或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获准在香港或澳门定居的人士应占其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 三、适用范围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协议》或《内地与澳门协议》对香港或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以下简称“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依照《管理办法》办理，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内地与香港协议》或《内地与澳门协议》第四章第九条保留的涉及国民待遇与最惠待遇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变更；及

（二）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及变更（比如目前仅允许以代表机构、协议或合伙联营形式在内地提供法律服务者）。

此外，《管理办法》规定，港澳服务提供者与非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共同投资，或港澳服务提供者将其在港澳投资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合作权益转让给非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其他境外投资者，仍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四、备案机构

与普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主管机关为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不同，《管理办法》下的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中心城市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构”）负责。

#### 五、备案情形及程序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可通过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在线办理备案。

对于在《管理办法》实施之后新设的港澳投资企业，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后，应由港澳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

以备案方式设立的港澳投资企业出现港澳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股权或合作权益转让（包括股权质押）、合并、分立、终止、港澳投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合作企业港澳服务提供者先行回收投资、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及合同、章程其他主要条款修改等情形的，应由港澳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

在《管理办法》实施之前设立的、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备案适用范围的港澳投资企业发生变更，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已取得《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还应缴销《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六、适用的其他规定

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备案适用范围的港澳投资企业仍然适用的其他规定包括：

（一）按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备案系统，填报上一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投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适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并购内地企业、对上市公司投资、以其持有的内地企业股权出资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

（五）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管理的规定。

## 七、备案时限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后，由备案机构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线通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备案机构如需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告知其在 15 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

## 八、备案回执及申领

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应向备案机构领取设立或变更备案回执。领取备案回执时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一）港澳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港澳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港澳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或港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申报表》，或港澳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变更申报表》；

（四）全体投资者（或发起人）或港澳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五）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及

（七）港澳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或修改协议，变更事项不涉及合同、章程修改的，无需提供。

## 九、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机构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备案事项承诺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备案机构可定期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进行检查，以及依法定职权启动检查。

## 十、信息查询、共享及修正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备案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息，将纳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社会公众可以申请查询港澳服务提供者、港澳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

港澳服务提供者和港澳投资企业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修正。

（完）

\*\*\*\*\*



**罗仪**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重组并购、证券发行、私募股权融资及涉华跨境投资，以及其他一般性公司事务。

邮箱：[luoyi@glo.com.cn](mailto:luoyi@glo.com.cn)



**涂远澜**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重组并购、境内外投资、房地产、证券发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一般性公司事务。

邮箱：[tuyuanlan@glo.com.cn](mailto:tuyuanlan@glo.com.cn)

## 《贪污新司法解释》对商业机构合规工作显著影响之分析

文/姜先良

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贪污新司法解释》”）虽然适用于国家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直接针对私营的商业机构及其雇员，但确实影响商业机构的经营活动，《贪污新司法解释》关于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上的变化，对商业机构经营活动有显著影响。本文的分析拟提供给有关机构和人士作参考。

### 一、商业机构应将合规政策列入自身发展战略

对于中国的反腐败，我们可以注意到，这次反腐工作的法治化特点非常明显，不仅在整体节奏的把握上依法推进，而且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理都更注重程序和证据，法治化思维的贯彻更加彻底。《贪污新司法解释》的制订，就是一个典型例证。解释的出台正是为了解决反腐败过程中出现的诸多司法争议问题，包括：调整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中如何准确适用各种“情节”；对一些贿赂的新情况给予刑罚处罚；明确了一些疑难问题的刑事处理原则。这些规定为落实去年《刑法修正案九》提供了进一步指引，有助于提高司法权威和效率。公司应该充分意识到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在治理贪污贿赂犯罪方面的重大变化，将合规作为自身发展战略之一，不再局限于过去的个案应对和制度构建，要从合规文化建设的高度，系统地推进合规工作。合规文化的要义，就是全面确保商业活动的合法合规，这与充满变化的商业文化并不冲突，它们共同驱动了商业机构的健康、有序运行。

商业机构应建立以防范刑事犯罪风险为核心的合规战略，因为在保障商业运行的一系列制度中，刑事法律仍然是最后且最具震慑力的手段。在《刑法修正案九》《贪污新司法解释》先后出台以后，商业机构应着重围绕预防商业贿赂犯罪风险，全面梳理和审查机构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并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加快推进。

### 二、商业机构的销售、财务和人事制度应适时修订

《贪污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除了货币、物品等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以外，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财产性利益也属于受贿的“财物”范围，包括“可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和“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安排等）”。这意味着，商业机构对过往

的一些商业惯例做法不能抱有太大侥幸心理。虽然执法机构在证明商业机构给付财产性利益和获取不正当利益之间的因果关系有相当难度，但包括中国、美国、英国在内的执法机构都加大了对安排旅游、提供会员服务、雇佣官员亲属等行贿行为的调查力度，所以商业机构对其现行的销售、财务以及人事制度都应重新审视和适时修订。主要原则是：一是给付交易对方财产性利益，应有合理对价；二是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优惠，必须在财务会计凭证中有真实记载；三是对重要岗位的员工，应当有背景调查程序与聘用标准。这些原则体现了商业行为的互利性和公开性，减少了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风险。

《贪贿新司法解释》还明确，官员“为他人谋取利益”，除了“承诺为他人谋取”、“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的情形外，官员在办理请托事项后收取财物的，也将被认定为受贿罪。这提醒公司在获得政府某项批文后想要表达感谢时，财务政策要更加严格，否则也会涉嫌贿赂犯罪。

### 三、商业机构应当自觉净化自身的外部经营环境

一直以来，中国被视为“人情社会”，在华商业机构的经营活动会掺杂很多的人情因素，这容易造成破坏监管规定甚至法律的情况发生。《贪贿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定罪标准，与行贿罪完全一致。联系到今年2月启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人”也成为了商业贿赂的新对象。所以，商业机构不仅要保持与政府官员的交往界限，而且与官员有特定关系的人交往也应当保持警觉，包括官员的亲属、情人以及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人，等等。同时，根据《贪贿新司法解释》第16条第2款，这些特定关系人一旦索取、收受财物后，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这一司法原则充分体现了反腐倡廉，所以商业机构不仅要自觉注意净化经营环境，在实施有关交易时也要深入了解涉及各方的背景情况，以免触犯法律。

### 四、商业机构应当加快完备内部的合规程序

在中国，商业机构的内部合规程序并没有被法律明确规定为定罪量刑的抗辩事由。但在中国刑法里，单位行贿犯罪必须具有单位意图，仅有个人意图是不够的。正在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却表现出“严格责任”的立法倾向，只要是单位员工实施的贿赂行为，一般都被认定为单位贿赂，除非该单位主张“员工行为违背单位利益”的有效抗辩。笔者认为，单位抗辩可围绕三个方面：一是单位重视合规工作，合规经营是单位的核心利益；二是与涉案员工相关的岗位、财务、人事等合规制度及运行情况，证明单位对涉案员工尽到了合规管理责任；三是单位对这一事件的态度

及行动，证明单位没有贿赂意图。上述三个方面需要充分证据加以证明。

完备的商业机构合规程序一般包括六个要素：一是完善的制度机制；二是经常的合规检查；三是畅通的举报渠道；四是独立的合规调查；五是专业的合规队伍；六是浓厚的合规文化。研究表明，商业机构更多关注利润最大化，往往忽视合规的重要性，为此很容易付出巨大代价。事实也证明，凡受过监管机关调查甚至处理的跨国商业机构，在合规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为机构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完）

\*\*\*\*\*



**姜先良**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其主要的业务领域为刑事辩护、企业合规与风控、公司诉讼与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等。

邮箱: [jiangxianliang@glo.com.cn](mailto:jiangxianliang@glo.com.cn)

## 解析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

文/张宏斌

### 一、问题的提出

一部文学作品被创作完成后，在出版等多个环节可能会被修改或者进一步的修饰，再比如，一部音乐作品产生后，在后续的表演和再现的过程中，难免会进行进一步的演绎而体现出表演者个人的理解和风格，这就不可避免的会对原作品进行改动，这种“改动”的行为是否侵害原作品的修改权或是保护作品完整权？此外，将文学作品改编为剧本，是否会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

为了回答以上的问题，有必要理清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的关联性，其次，在此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明确侵害每一个权利的法律标准，完成这些工作后，可能答案也就清晰了。

### 二、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的关联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条的定义，“修改权”是指“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而“改编权”是“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一）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关系

第一点，一般认为，“修改权”控制的范围包含了“保护作品完整权”控制的范围，比如，有学者认为：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在很多时候是互相重叠的。……。在涉及作品的修改时，修改权控制的范围似乎更广，除了单纯的文字性修改外，所有的内容方面的修改都受到修改权的限制，不论该修改是否达到歪曲、篡改的程度。……一般认为对作品的修改只有达到足以损害作者声誉的时候，才会被称作歪曲、篡改，进而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再比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也体现了类似的观点。<sup>2</sup>

第二点，一般可以认为，侵害了保护作品完整权也必然同时侵害了修改权，比如，有中国法院在案例中这样认为：

“由于保护作品的完整权是修改权的延伸，在内容上比修改权更进一步，因此，[被告]侵害[原告作品]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为，必然也侵害了[原告]作品的修改权。”<sup>3</sup>

第三点，虽然可能侵害了“修改权”，但是修改的结果没有达到“歪曲、篡改”的程度，则不会构成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比如，有中国法院在案例中这样认为：“[被告]使用涉案作品时进行了一定的修改，……，这种修改尚未达到歪曲、篡改原作品的程度，因此[被告]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的修改权，但未侵害其保护作品完整权。”<sup>4</sup>

## （二）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的关系

先谈修改权和改编权的关系，从控制范围的角度看，改编作品必然会修改原作品，前者 and 后者属于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在具体认定是否侵害“改编权”上，标准是看被控侵权作品是否复制了原告作品的“基本内容”或者“基本表达”；<sup>5</sup>

因此，如果修改了原作品后，一方面融入了修改者自己的独创性的表达，但仍保留了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者“基本表达”，那么这种修改行为就落入“改编权”的控制范围；不同的是，如果“修改”后，没有融入修改者的独创性的表达，或者已经没有了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者“基本表达”，那么就不落入“改编权”的控制范围，但可能落入“保护作品完整权”或者“修改权”的控制范围。

再谈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的关系，一般来说，二者控制的范围更可能是不重合的，根据著作权法的定义，前者控制的范围在于防止作品被歪曲或篡改，后者控制的范围在于防止他人复制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者“基本表达”而创作出新作品的行为<sup>6</sup>，通常的理解，如果认为被“歪曲”或者“篡改”与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基本表达”是矛盾的，那么就可以有把握的讲，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各自的控制范围是没有重合的，可惜，笔者目前尚没有看到相关的案例对此做出类似的回答。

## 三、侵害修改权的判断标准 — 实质修改内容的标准

这里有必要区别对文字的微小修改和删减与对内容进行实质修改的区别，前者可能并不构成对修改权的侵害，只有对内容进行了实质修改才可能会构成对修改权的侵害。

例如，《著作权法》第34条第2款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同意。”



有法院在判决中表达的观点似乎也可以支持以上的标准：

“本院认为，根据查明事实，原告对涉案歌词作品只进行了少许改动，并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故本院对原告主张被告侵害其作品修改权……请求不予支持。”<sup>7</sup>

此外，有法院还认为：“鉴于被告仅对涉案短信中的一条作了个别改动，本院认为这种微小的改动尚不构成侵害修改权，……。”<sup>8</sup>

总体来讲，对于侵害修改权的尺度把握可能还是要回到著作权法的基本目的上来把握，以法国为代表的著作权法体系可能更偏重作者对作品的控制，这样的逻辑下，就会较容易构成对修改权的侵害；以美国为代表的著作权法更强调功利主义的色彩，即，保护著作权不是为了保护作者的利益，而是为了促进科学和艺术的发展，这样的逻辑下，修改权控制的范围就不能过于严格，否则，稍有改动就被认定为侵害修改权显然不利于作品的传播和普及。从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的立法目的来看，似乎更接近于美国著作权法中体现的功利主义。

#### 四、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判断标准 — 是否应当包括作者声誉受到损害的客观标准

这个问题无论从学理还是案件判决上似乎都是有争议的。有认为不包括作者声誉受到损害的客观标准，比如，有法官认为：

“《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并没有‘有损害作者声誉’的限制，应当认为对该权利的侵害不以‘有损作者声誉’为前提。”<sup>9</sup>

再比如，有法院在案件中类似的认为：

“判明是否侵害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则应当从作品的创作背景、作品的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即应当查明被控侵权作品在整体和细节上究竟是否为作者的陈述，其作品是否受到歪曲或篡改。但作者的声誉是否受损并不是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成立的条件，作者的声誉是否受损仅是判断侵权情节轻重的因素。”<sup>10</sup>

再比如，有法院在案件中类似的认为：

“所谓歪曲是指故意改变事物的真相或内容；而篡改则指用作伪的手段对作品进行改动或曲解。……而[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为]对作品的修改已经实质性地改变了作者在作品中原

本要表达的思想感情，甚至导致作者的声誉受损。”<sup>11</sup>

相反的观点是认为应当包括作者声誉受到损害的客观标准，比如，有学者认为：

“我国虽然没有规定这一要件，但完全可以用此来解释‘歪曲’和‘篡改’，即如果对作品的修改实质性地改变了作者在作品中原本要表达的思想、感情，导致作者声誉受到损害，即是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sup>12</sup>

再比如，有法院在判决中类似的认为：

“保护作品完整权主要指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且一般情况下，这种歪曲和篡改可能对作者的声誉造成损害才构成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sup>13</sup>

再比如，有法院在判决中类似的认为：“鉴于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设立意义在于保护作者的声誉不受损害，故通常情况下只有在对作品的使用实质性地改变了作者在作品中原本要表达的思想感情，从而导致作者声誉受到了损害时，才可认定其构成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sup>14</sup>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可能同样需要从版权法的立法目的来谈起，如果不包括作者声誉受到损害的客观标准，势必会赋予作者对作品更强的控制力，使得作品传播过程中的任何改动更容易被制止，虽然给予了作者强有力的保护，但同时也势必限制了作品的传播、普及以及基于原作品创新的新作品的空间，这似乎也有悖于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所确立的立法目的。类似的，有学者认为：

“如果真的任由作者掌握歪曲、篡改和割裂的标准，比如出现某些作者滥用权利，提起一些琐碎而干扰他人的诉讼。所以，《伯尔尼公约》和很多国家的著作权法都规定，他人对作品的歪曲、篡改和割裂，必须达到有损作者声誉的程度。”<sup>15</sup>

## 五、超出“改编”的范围可能会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面已经讲过，“改编权”控制的范围是许可他人使用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基本表达”<sup>16</sup>，那么问题是，如果被“改编”后的作品已经脱离了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基本表达”，那么这个“改编”后的作品就已经与原作品的作者脱离了“关联”，此时，如果再署名“原著作者”虽然很可能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非常有可能会构成不正当竞争，因为，至少一个理由是，此时被“改编”后的作品

客观上已经脱离了与原作品及其作者的“关联”，仍表明“原著作者”和原作品的行为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关联性，这正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要制止的行为和结果。<sup>17</sup>

*Gilliam v. ABC* 是一个再典型不过的案例了<sup>18</sup>，在该案中，ABC 虽然获得了对相关影视作品进行电视广播的许可，但是，对相关作品进行了删减和编辑，原告著作权人认为经删减和编辑后的作品已经改变了原作品的风格，在确认这一事实后，法院认为 ABC 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Here, the appellants claim that the editing done for ABC mutilated the original work and that consequently the broadcast of those programs as the creation of Monty Python violated the Lanham Act s 43(a), 15 U.S.C. s 1125(a). This statute, the federal counterpart to state unfair competition laws, has been invoked to prevent misrepresentations that may injure plaintiff's business or personal reputation, even where no registered trademark is concerned. ....It is sufficient to violate the Act that a representation of a product, although technically true, creates a false impression of the product's origin. ....These cases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situation in which a television network broadcasts a program properly designated as having been written and performed by a group, but which has been edited, without the writer's consent, into a form that departs substantially from the original work. ....In such a case, it is the writer or performer, rather than the network, who suffers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mutilation, for the public will have only the final product by which to evaluate the work.”<sup>19</sup>*

## 六、将以上结论应用于现实的著作权许可环境中 — 如何降低被许可人的法律风险

如果仅获得了“修改权”下的许可，被许可人的修改的尺度是受限的，如果达到了“歪曲”或“篡改”的程度，会构成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sup>20</sup>；如果保留了原作品的“基本表达”或“基本内容”又融入了被许可人的独创性表达而形成了新的作品，会构成对改编权的侵害。因此，被许可人如果要利用原作品进行改编创作衍生作品，仅获得“修改权”下的许可是不够的。

如果获得了改编权的许可，被许可人获得的范围仅为使用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基本表达”来创作新的作品，如果“改编”后的作品构成对原作品的“歪曲”或者“篡改”（也就意味着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基本表达”已被“过滤”掉了），那么会构成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因此，特别是对文学作品改编成剧本的场景下，如果仅获得了“改编权”的许可，被许可人“改编”的范围和界限在

于不能“歪曲”或“篡改”原作品，意识到这个问题，在许可协议中，补充相关的豁免或者弃权条款对被许可人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获得了改编权的许可，被许可人获得的范围仅为使用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基本表达”来创作新的作品，如果“改编”后的作品已经不保留原作品的“基本内容”或者“基本表达”，一方面，被许可人“改编”的尺度可能已经超出了许可协议允许的范围，可能会构成违约；同时，此时再继续署名原作者和原作品，可能会构成不正当竞争。明确了这些法律风险，在许可协议中补充相关的豁免或者免责条款对被许可人非常重要。（完）

\*\*\*\*\*



**张宏斌**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为中国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张宏斌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专利法、版权法和不正当竞争领域的诉讼和争议解决，他同时在知识产权许可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历。

邮箱：[zhanghongbin@glo.com.cn](mailto:zhanghongbin@glo.com.cn)

<sup>1</sup> 见《著作权法原理与案例》，崔国斌著，第36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9月第1版。

<sup>2</sup> 第10条规定：“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sup>3</sup> 见[2003]皖民三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

<sup>4</sup> 见（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

<sup>5</sup> 例如，有法院认为：“改编作为一种再创作，应主要是利用了原有作品的基本内容，被控侵权作品是否构成对原有作品的侵害，取决于是否使用了原有作品的基本内容。”见（2004）高民终字第221号民事判决。

<sup>6</sup> 同尾注5。

<sup>7</sup> 见（2008）西民初字第12963号民事判决。

<sup>8</sup> 见（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

<sup>9</sup> 见《著作权审判原理解读与实务指导》，陈锦川著，法律出版社，2014年1月第1版，第144页。

<sup>10</sup> 见（2003）皖民三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

<sup>11</sup> 见（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

<sup>12</sup> 《著作权法》，王迁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3月第1版，第156页。

<sup>13</sup> 见（2007）浦民三（知）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

<sup>14</sup> 见（2011）一中民初字第1321号民事判决。

<sup>15</sup> 见《著作权法》，李明德、许超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9页。

<sup>16</sup> 见注释5。

<sup>17</sup> 比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第四条：“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包括误认为与知名商品的经营者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的，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sup>18</sup> See, *Gilliam v. ABC*, 538 F. 2d 14 (2d Cir. 1976).

<sup>19</sup> *Id.*

<sup>20</sup> 见注释5。

## 环球简介

环球律师事务所（“我们”）是一家在中国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性商事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及外国客户就各类跨境及境内交易以及争议解决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历史.**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我们成立于 1984 年，前身为 1979 年设立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顾问处。

**荣誉.** 作为公认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连续多年获得由国际著名的法律评级机构评选的奖项，如《亚太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钱伯斯杂志》（*Chambers &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等评选的奖项。

**规模.** 我们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办公室总计拥有近 300 名的法律专业人才。我们的律师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多数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德国、瑞士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专业.** 我们能够将精湛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结合起来，采用务实和建设性的方法解决法律问题。我们还拥有领先的专业创新能力，善于创造性地设计交易结构和细节。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我们凭借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运用，创造性地完成了许多堪称“中国第一例”的项目和案件。

**服务.** 我们秉承服务质量至上和客户满意至上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细致入微和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在专业质量、合伙人参与程度、客户满意度方面，我们在中国同行中名列前茅。在《钱伯斯杂志》2012 年举办的“客户服务”这个类别的评比中，我们名列中国律师事务所首位。

## 版权与免责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刊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转载本刊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刊及其内容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帮助。

**联系我们.** 如您欲进一步了解本刊所涉及的内容，您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 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

电邮：[global@glo.com.cn](mailto:global@glo.com.cn)

###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26 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2310 8288

传真：(86 21) 2310 8299

电邮：[shanghai@glo.com.cn](mailto:shanghai@glo.com.cn)

### 环球律师事务所（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6 层 B/C 单元 邮编：518055

电话：(86 755) 8388 5988

传真：(86 755) 8388 5987

电邮：[shenzhen@glo.com.cn](mailto:shenzhen@glo.com.cn)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